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機制 草案介紹

112.11.9

大綱

- 一. 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
- 二. SHTC鑑定收費規劃
- 三. SHTC鑑定收費說明
- 四. 國際間鑑定機制及國內收費機制比較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1/6)

• 管制目的

善盡國際責任

- 一、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
- 二、防止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
- 三、符合國際組織規範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規定

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	明文規定SHTC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貿易法第13條第3項	授權公告SHTC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貿易法第13條第6項	授權訂定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
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	輸出SHTC應向簽審機關申請輸出許可證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2/6)

列為我國管制地區之國家/地區(5+1個)

我國於2017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管制地區

貿易法 §27

最高處**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

貿易法 §27-1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貿易法 §27-2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貿易法 §27-2

停止輸出入貨品**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罰責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3/6)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 (SHTC)

貨品管理清單

- 軍商兩用貨品清單 (Dual use List)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ECCN)
-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ML)
-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清單

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CCC code)

我國於2017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進口保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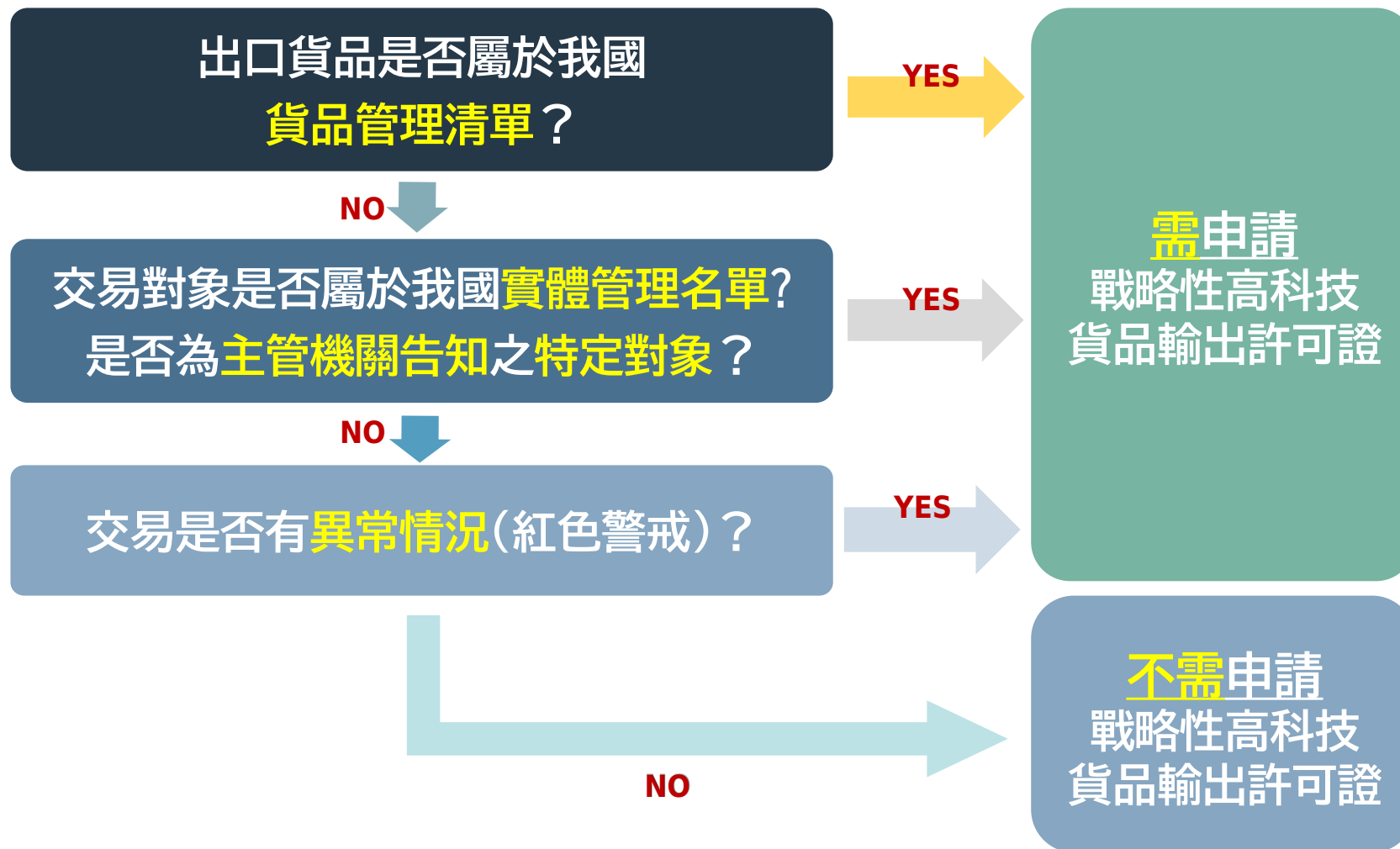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進口保證文件之貨品

滴水不漏

出口貨品非屬貨品管制清單，**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用途 (Catch-all)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4/6)

廠商判斷需否申請輸出許可內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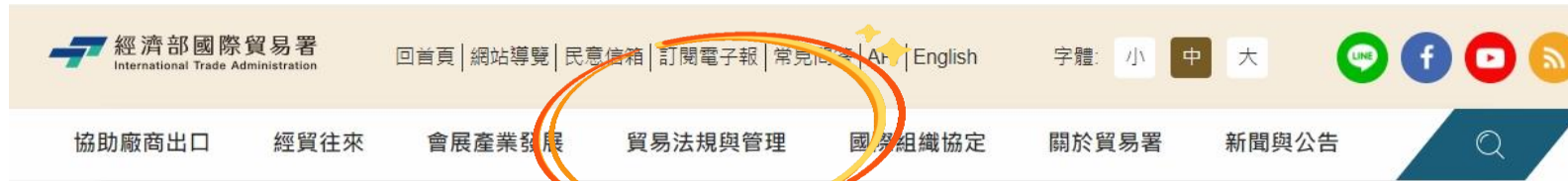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5/6)

申辦SHTC輸出許可受理單位

受理簽證對象	發證機關
<p>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 * 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 軍事用途之SHTC * 中科院輸出屬軍事用途之SHTC</p>	<p>國防部軍備局</p>
<p>園區內廠商</p>	<p>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p>
<p>科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p>	<p>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p>
<p>課稅區所有出口人</p>	<p>經濟部國際貿易署</p>

一、我國出口管制法規概要(6/6)



首頁 / 貿易法規與管理 / 高科技貨品管理 /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2021-07-23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係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貨品（包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等），或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包括：交易對象屬我國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等異常交易情形），或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如未經許可出口前述管制貨品將因違反貿易法而面臨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罰金或罰鍰、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進出口廠商登記等裁罰。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將前述管制貨品分為10大類別，包括：核能物質與設施、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及資訊安全、感應器與雷射、導航與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諮詢](#)）

點擊率：177307

貨品之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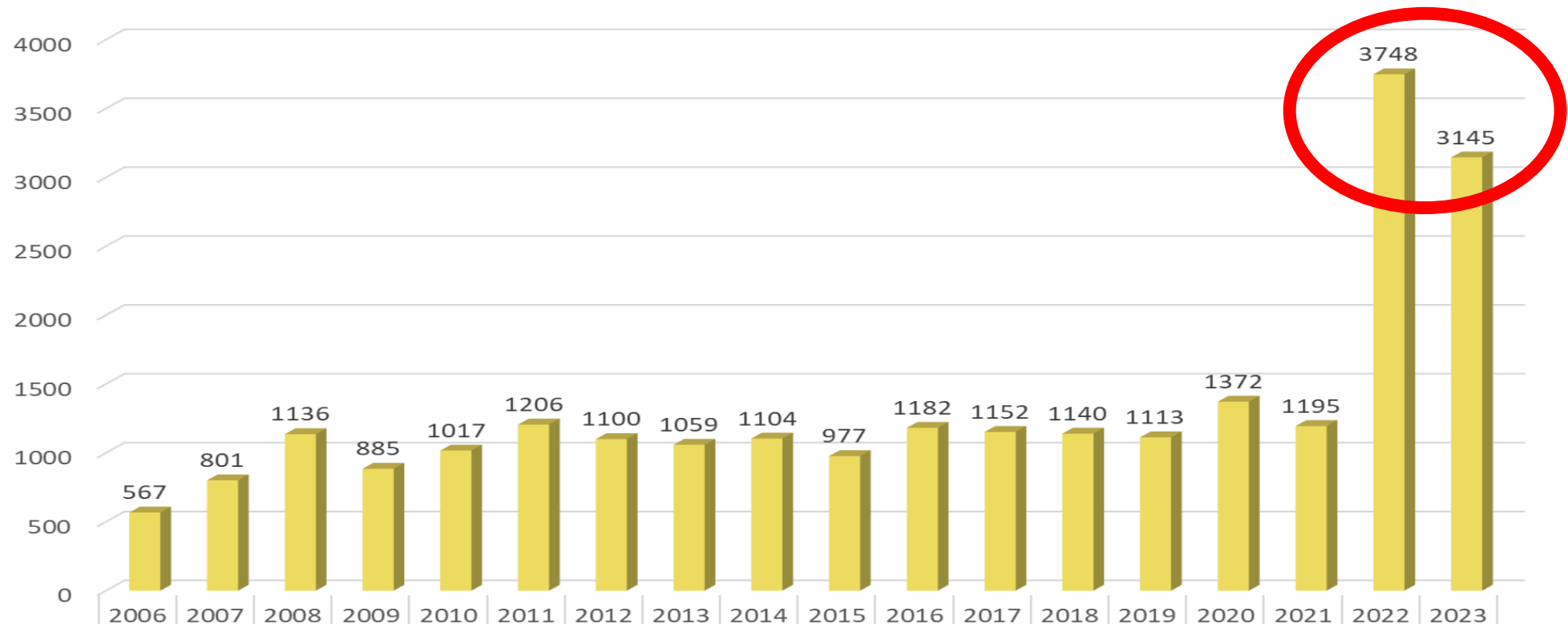
滴水不漏
(Catch all)
之管制

附件

- 交易異常情形.pdf ✓
- 我國大專以上院校及高等學術研究機構防止敏感或管制技術移轉指引手冊.pdf ✓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pdf
-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pdf ✓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PDF、CSV).pdf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全.pdf ✓
-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品清單.pdf ✓

二、SHTC鑑定收費規劃(1/2)

我國歷年SHTC鑑定件數統計情形



二、SHTC鑑定收費規劃(2/2)

預定實施日期與收費金額

- 實施日期：113年1月1日
- 收費金額：新臺幣2,000元/件
- 訊息公告：預告「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join.gov.tw)

三、SHTC鑑定收費說明(1/4)

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機制。茲為建立公平合理之收費方式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草案，明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依據、收費數額及鑑定方式等。

三、SHTC鑑定收費說明(2/4)

條文大綱

第一條 (授權依據)

第二條 (鑑定收費範圍)

第三條 (收費方式)

第四條 (施行日期)

三、SHTC鑑定收費說明(3/4)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經濟部受理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申請，應依本標準向申請人收費。	為使鑑定收費有依據，明定得收取行政規費。

三、SHTC鑑定收費說明(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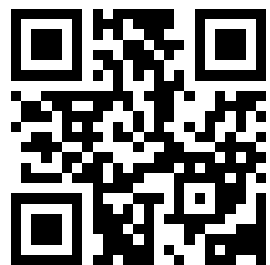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申請一項貨品之鑑定，其費用以一件計之，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p> <p>本標準所適用鑑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須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者，申請人應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為充分反映鑑定處理之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時以一項貨品之鑑定為一件申請案，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二. 第二項明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三. 第三項明定現場實物鑑定應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四、國際間鑑定機制及國內收費機制比較

	日本	德國	我國
是否向鑑定申請人收費	是 (CISTEC收費)	否 (113年規劃收費)	否 (113年規劃收費)
鑑定主體	一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 (CISTEC)	聯邦經濟及出口管制局 (BAFA)	經濟部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
專家意見來源	外部專家	機關內部專家	外部專家
許可證核准主體	經濟產業省(METI)	聯邦經濟及出口管制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LINE好友募集中！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YouTube訂閱！

